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e Limited 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各項業務轉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目的訂定條文。

弁言

鑑於 —

- (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香港)”)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銀行；
- (b) 渣打銀行(下稱“渣打”)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藉《英廷敕書》成立為法團而註冊辦事處設於聯合王國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c)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下稱“Manhattan Card Company”)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有限牌照銀行；
- (d) 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e Limited 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渣打財務”)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

- (e)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下稱“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
- (f)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下稱“Chartered Capital”)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
- (g) 渣打銀行(香港)、渣打、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是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渣打公司集團(下稱“渣打集團”)的成員；
- (h) 渣打透過在香港的分行(下稱“渣打香港分行”)營運；
- (i) 為更妥善經營渣打集團的業務，宜將渣打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各自的各項業務合併入渣打銀行(香港)並由渣打銀行(香港)繼承，而該項合併及繼承應以將渣打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的各項業務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的方式進行；
- (j) 考慮到影響渣打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各項業務經營的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的範圍，宜藉本條例將上述各項業務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使渣打銀行(香港)、渣打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各自的業務的經營及連續性不受干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合併協議”(merger agreement)指為協定按何條款及條件移轉各項業務予渣打銀行(香港)的目的而由或代表渣打銀行(香港)、渣打、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訂立的合併協議；

“各移轉銀行”(transferring banks)指渣打香港分行及 Manhattan Card Company，而提述“移轉銀行”之處，即提述各移轉銀行之中的其中一間；

“各移轉實體”(transferring entities)指各移轉銀行、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而提述“移轉實體”之處，即提述各移轉實體之中的其中一個實體；

“各項法律責任”(liabilities)包括每一種類的責任及義務(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而提述“法律責任”之處，即提述各項法律責任之中的其中一項；

“各項業務”(undertakings)指任何移轉實體的任何簿冊及紀錄中所記錄的由任何移轉實體的任何簿冊及紀錄設定的各移轉實體任何性質的業務經營及所有的現有財產、儲備金及各項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移轉實體與渣打的任何其他分行或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之間的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以及任何移轉實體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除外))，而提述“業務”之處，即提述各項業務之中的其中一項；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法定貨幣紙幣” (legal tender notes)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抵押權益” (security interest)包括按揭或押記(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亦不論是固定或浮動的按揭或押記)、債權證、匯票、承付票、擔保、留置權、質押(不論是實有的或法律構定的)、押貨預支、押物預支、作為抵押的轉讓、彌償、抵銷權、無效資產安排、協議或承諾、補償或承諾權、任何標準抵押、任何形式上的絕對轉讓或絕對產權處置及規限該轉讓或產權處置的任何協議或其他契據、文書或文件、任何債券連抵押產權處置書或債券連抵押轉讓書、任何現金信貸債券、任何現金信貸債券連抵押產權處置書或現金信貸債券連抵押轉讓書、任何抵押轉讓書、屬抵押性質的各種土地權利或負擔及用作保證償付或解除任何債項或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契據、文件、轉易、文書、安排或方式(每項均屬根據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產生或存續者)，並包括任何協議或承諾(不論該協議或承諾是否採用書面形式)，其中規定在接獲要求時或在其他情況下須發出或簽立前述任何一項，或其他用作保證償付或解除債項或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不論該債項或法律責任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的方式(每項均屬根據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產生或存續者)；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 (customer)指任何在移轉實體開有銀行帳戶的人，或任何與移轉實體有其他事務來往、交易或安排的人；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依據第 3 條指定的日期；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 (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指 一

- (a) 每一移轉實體的法團印章；
- (b) 各移轉實體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而就渣打而言，指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的《1985 年公司法令》*須保存的文件；
- (c) 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以及與之有關的權利；
- (d) 各移轉實體在合併協議下的各項權利及各項法律責任；
- (e) 在渣打香港分行的簿冊中在“Profit/Loss Awaiting Remittance”標題下記錄作為對渣打負有的任何到期法律責任；及
- (f) 任何移轉實體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法律責任；

“財產” (property)指每一種類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每一種類的權利(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託或代名人安排下作為受益人的權利，並包括以信託方式或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產以及每一種類的抵押權益、利益及權力；

“現有” (existing)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未完結或有效者；

“渣打” (Standard Chartered)指渣打銀行；

“渣打香港分行” (Standard Chartered, Hong Kong Branch)指透過在香港的各個渣打經營業務的地點而行事的渣打；

* 《1985 年公司法令》乃 “Companies Act 1985” 之譯名。

“渣打財務” (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e)指 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e Limited 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 (Standard Chartered Group)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hartered Capital” 指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Manhattan Card Company” 指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指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移轉實體的財產或各項法律責任之處，即為提述該移轉實體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論是以受益人或任何受信人的身分)有權享有的財產(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除外)或負上的各項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財產或各項法律責任位於何處或在何處產生，以及能否由該移轉實體移轉或轉讓，亦不論該移轉實體是根據香港法律抑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有權享有該等財產或負上該等各項法律責任。

(3) 任何政治體、法團及其他人的權利如受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該政治體、法團或人須當作於本條例中述及。

3. 公告指定日期

(1) 渣打銀行(香港)的董事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一個日期。

(2) 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如此指定的日期。但如因任何原因該日期結果並非指定日期，則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表明此情況，並須再次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下一個如此指定的日期或已過去的指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減少股本及撤銷有限制銀行牌照

- (1) 在指定日期當日，憑藉本條例 —
- (a)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股份溢價帳從 \$1,591,890,721 減至零，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帳則藉將 1 994 240 771 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股份的面額從 \$0.10 減至 \$0.01 並註銷 Manhattan Card Company 股本中的 5 759 229 股未發行股份而(分別從 \$200,000,000 及 \$199,424,077.1)減至 \$19,942,407.71，而上述股份溢價帳及已發行股本的減少，藉歸還 \$1,771,372,390.39 予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現有成員而達成；
 - (b) 渣打財務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帳，藉將 85 000 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股份的面額從 \$1.00 減至 \$0.01 而從 \$85,000,000 減至 \$850,000，而上述已發行股本的減少，藉歸還 \$84,150,000 予渣打財務的現有成員而達成；
 - (c) Chartered Capital 的股份溢價帳從 \$33,520,000 減至零，Chartered Capital 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帳則藉將 846 3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股份的面額從 \$100 減至 \$0.01 並註銷 Chartered Capital 股本中的 3 700 股未發行股份而(分別從 \$85,000,000 及 \$84,630,000)減至 \$8,463，而上述股份溢價帳及已發行股本的減少，藉歸還 \$118,141,537 予 Chartered Capital 的現有成員而達成；

(d)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有限制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V 部，自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

(2) Manhattan Card Company 須在指定日期前不少於 7 日前，將本條例的文本一份，連同由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秘書或一名董事簽署的確認第(1)(a)款所提述的股本減少事宜的會議紀錄一份，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3) 渣打財務須在指定日期前不少於 7 日前，將本條例的文本一份，連同由渣打財務的秘書或一名董事簽署的確認第(1)(b)款所提述的股本減少事宜的會議紀錄一份，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4) Chartered Capital 須在指定日期前不少於 7 日前，將本條例的文本一份，連同由 Chartered Capital 的秘書或一名董事簽署的確認第(1)(c)款所提述的股本減少事宜的會議紀錄一份，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5) 公司註冊處處長須依據本條例，將依據第(2)、(3)及(4)款送交予他的本條例文本及會議紀錄註冊，並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簽署證明本條例及有關會議紀錄已獲註冊，而該證明書即為證實第(1)(a)、(b)及(c)款中分別提述的各移轉實體中每一移轉實體減少其股本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5. 各項業務轉歸渣打銀行(香港)

(1) 在指定日期當日，各項業務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予和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便渣打銀行(香港)繼承各項業務，猶如在各方面而言渣打銀行(香港)與有關的移轉實體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2) 如任何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的移轉及轉歸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渣打銀行(香港)提出要求，有關的移轉實體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該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予和轉歸渣打銀行(香港)，而在作出該等移轉及轉歸之前，該移轉實體須以受託人身分絕對地為渣打銀行(香港)持有該等財產並負有該等各項法律責任。

6. 信託財產

(1) 凡任何財產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某移轉實體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亦不論是以任何信託契據、授產安排、契諾、協議或其他文書的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不論原先是否如此獲得委任，亦不論是經簽署或蓋章獲委任或藉任何法庭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持有，或以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身分、或藉法庭命令而委任的司法受託人身分、或其他受信人身分持有，並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則自指定日期起，渣打銀行(香港)即以有關信託給予該移轉實體的同一身分，單獨持有或聯同上述其他人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財產，並擁有和受限於分別對該等信託適用的權力、條文及各項法律責任。

(2) 凡組成各項業務一部分的財產根據或憑藉任何現有文書或法庭命令，歸屬以第(1)款提述的受信人身分行事的某移轉實體，則該文書或命令以及其中或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訂明該移轉實體因以該受信人身分提供服務而獲付或留存酬金的條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其中提述該移轉實體之處(但不包括對該移轉實體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均以提述渣打銀行(香港)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但本款並不阻止渣打銀行(香港)更改須按照有關文書或命令的條款支付的酬金或收費率。

7.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1) 如財政司司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 —

- (a)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3(2)條藉書面通知而授權渣打銀行(香港)自指定日期起發行銀行紙幣；及
- (b) 按照《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6 條藉憲報公告而對該條例的附表作出修訂，廢除在該附表中的“2. 渣打銀行。”而代以“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修訂自指定日期起生效，

則渣打自指定日期起即不再是發鈔銀行，而渣打銀行(香港)自指定日期起成為發鈔銀行。

(2) 如渣打銀行(香港)按照第(1)款成為發鈔銀行，則在不影響《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的條文下 —

- (a) 自指定日期起，所有在指定日期之前由渣打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和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令渣打銀行(香港)繼承該等法定貨幣紙幣，猶如在各方面而言渣打銀行(香港)與渣打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而該等法定貨幣紙幣須當作由渣打銀行(香港)發行，自指定日期起，渣打銀行(香港)有法律責任在該等法定貨幣紙幣的持有人在渣打銀行(香港)的香港辦事處要求付款的情況下付款予該人；
- (b) 渣打的銀行紙幣中，如有在指定日期之前由渣打發行即會成為渣打的法定貨幣紙幣者，則所有該等銀行紙幣自指定日期起，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和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令渣打銀行(香港)繼承該等銀行紙幣，猶如在各方面而言渣打銀行(香港)與渣打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 (c) 渣打銀行(香港)在財政司司長按照《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3(2)條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自指定日期起，憑藉本條例有權以渣打的名義印製、儲存、分發和發行銀行紙幣，但該等銀行紙幣所採用的設計，須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渣打獲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設計(或渣打銀行(香港)獲財政司司長事先書面批准的其他設計)相同，而該等銀行紙幣的面額，須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渣打獲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面額相同；
- (d) 渣打銀行(香港)依據(c)段發行的銀行紙幣，須當作為渣打銀行(香港)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自指定日期起，渣打銀行(香港)有法律責任在任何如此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的持有人在渣打銀行(香港)的香港辦事處要求付款的情況下付款予該人；

- (e) 渣打銀行(香港)在財政司司長按照《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條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有權銷毀根據本條由渣打銀行(香港)發行或當作由渣打銀行(香港)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及
- (f) 自指定日期起，所有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4條向渣打發出的負債證明書，以及所有根據該等負債證明書而欠渣打的債項，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和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令渣打銀行(香港)繼承該等負債證明書及所有其下的債項，猶如在各方面而言渣打銀行(香港)與渣打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8. 補充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有相反效力，否則本條的下述條文除就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而言外，具有效力 —

- (a) 凡某移轉實體(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以下統稱“有關文件”)，或(只要是)渣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有關文件(該等文件所訂或根據該等文件確立的權利、各項法律責任或任何據法權產屬任何業務的組成部分)，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有以下轉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
 - (i) 當事人一方為渣打銀行(香港)，而非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提述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均以提述渣打銀行(香港)取代;及
- (iii) 提述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或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即提述渣打銀行(香港)的董事,或渣打銀行(香港)為該目的而委任的渣打銀行(香港)的一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視情況所需而定),如無上述委任,則為提述身分與該名首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最為接近的渣打銀行(香港)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本段不適用於合併協議或任何表明為依據合併協議訂立或對合併協議作出補充的協議。

- (b) 除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 (a)(ii)段適用於任何法定條文、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立約一方的現有合約的任何條文,以及任何其他現有文件(合約及遺囑除外)的任何條文,一如其適用於該段所適用的合約。
- (c) 移轉實體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並成為渣打銀行(香港)與該客戶之間的帳戶,規限該帳戶的條件和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帳戶號碼)與先前的相同;就所有目的而言,每一該等帳戶須當作為單一個無間斷的帳戶;而移轉實體(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任何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有以下轉變的

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提述移轉實體與客戶之間的上述帳戶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並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均以提述渣打銀行(香港)與該客戶之間上述無間斷的帳戶取代：

但本條例並不影響渣打銀行(香港)或任何客戶更改規限持有任何帳戶的條件或附帶條件的權利。

- (d) 向某移轉實體或由某移轉實體發出或(只要是)向代表某移轉實體的渣打或由代表某移轉實體的渣打發出的現有指示、命令、指令、委託、授權書、授權、承諾或同意(不論該移轉實體或渣打是單獨或連同另一人行事，亦不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及是否與帳戶有關)，自指定日期起，須猶如是向渣打銀行(香港)或由渣打銀行(香港)發出，或向渣打銀行(香港)連同該另一人發出，或由渣打銀行(香港)及該另一人共同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一樣而適用和具有效力。
- (e) 要求某移轉實體或代表某移轉實體的渣打兌現的或由某移轉實體或代表某移轉實體的渣打接獲、承兌或背書的、又或須於移轉實體的任何營業地點支付的可流轉票據或付款指令票據，無論是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要求該移轉實體或代表該移轉實體的渣打兌現、或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接獲、承兌或背書，自指定日期起，須猶如已要求渣打銀行(香港)兌現，或已由渣打銀行(香港)接獲、承兌或背書，又或須於渣打銀行(香港)的同一營業地點支付一樣而具有同樣效力。
- (f) 某移轉實體以受寄人身分對任何文件、紀錄、貨物或其他物件的保管，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交渣打銀行(香港)，而某移轉實體根據關乎上述文件、紀錄、貨物或物件的委託保管合約而具有的權利及義務，須在該日成為渣打銀行(香港)的權利及義務。

- (g) (i) 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某移轉實體或某移轉實體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而用作保證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渣打銀行(香港)持有，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持有(視情況所需而定)，並須供渣打銀行(香港)(不論是為其本身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作保證就該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之用。
- (ii) 就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抵押權益及以該抵押權益作為保證的法律責任而言，渣打銀行(香港)所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以及規限渣打銀行(香港)的義務及附帶條件，與有關的移轉實體倘若繼續持有該抵押權益則本會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以及本會規限有關的移轉實體的義務及附帶條件一樣。
- (iii) 在不影響第(i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某移轉實體與渣打銀行(香港)之間或兩個移轉實體之間有任何現有法律責任存續，而某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香港)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就該法律責任持有抵押權益，則為強制執行該抵押權益或將該抵押權益變現的目的，即使各項業務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第(ii)節提述的任何法律責任仍須當作為繼續有效。
- (iv) 第(i)、(ii)或(iii)節提述的並擴及適用於未來各項貸款或各項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供渣打銀行(香港)(不論是為其本身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作保證償付或解除未來各項貸款以及就未來各項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未來各項法律責任之用，其可供使用的範圍及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與在緊接該日之前，

該等抵押權益保證某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香港)借出的未來各項貸款或對某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香港)負有的各項法律責任的範圍及方式一樣。

(v) 儘管有第(i)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權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供渣打銀行(香港)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不會供任何移轉實體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則該抵押權益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成為可供渣打銀行(香港)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B) 渣打銀行(香港)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vi) 儘管有第(ii)節的規定，如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渣打銀行(香港)不會就任何對它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已屬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任何移轉實體不會就任何對它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已屬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渣打銀行(香港)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B) 渣打銀行(香港)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 (h) (i) 凡某移轉實體的權利或法律責任，或渣打代表某移轉實體持有的權利或法律責任，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或當作成為渣打銀行(香港)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則渣打銀行(香港)及所有其他人自指定日期起即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尤其是在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或反對申請方面具有同樣權利及權力)，以便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時候均屬於渣打銀行(香港)一樣；而由某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針對某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起、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法律程序，或由某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針對某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申請，均可由渣打銀行(香港)繼續進行，或可針對渣打銀行(香港)繼續進行。
- (ii) 凡某移轉實體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或渣打代表某移轉實體持有的任何權利或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屬該移轉實體或渣打(代表該移轉實體)作為一方的仲裁或法律程序的標的，則自指定日期起，渣打銀行(香港)即自動取代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成為該仲裁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無需其他任何一方或有關仲裁人的同意。
- (i) 裁定某移轉實體或(如渣打代表某移轉實體而在判決或裁決中被判勝訴或敗訴)渣打勝訴或敗訴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如在指定日期之前仍未獲完全履行，則在指定日期當日，在可由或可針對該移轉實體或代表該移轉實體的渣打強制執行的範圍內，須成為可由或可針對渣打銀行(香港)強制執行。

- (j) 自指定日期起，任何適用於某移轉實體或代表某移轉實體的渣打的法庭命令，即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而非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
- (k) 本條例不得終止或損及在指定日期之前由某移轉實體單獨或聯同他人所委任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的委任、權限、權利或權力。
- (l) 如私隱專員本可就某移轉實體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一事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根據該條例就該移轉實體行使任何權力，則自指定日期起，他可就渣打銀行(香港)行使該權力；但本條例將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移轉予和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渣打銀行(香港)所作出的任何資訊披露，並不屬違反移轉實體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渣打銀行(香港)或移轉實體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9. 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的會計處理

- (1) 即使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 —
 - (a) 渣打香港分行的業務，須以在渣打香港分行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
 - (b)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業務，須以在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

- (c) 渣打財務的業務，須以在渣打財務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
- (d)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的業務，須以在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
- (e) Chartered Capital 的業務，須以在 Chartered Capital 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及
- (f) 渣打銀行(香港)的各項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有關移轉實體相應的現有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一樣，而所有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即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的每項該等儲備金或就其而適用，適用的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它們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適用於該移轉實體相應的現有儲備金或就其而適用的方式一樣。

(2) 在第(1)(f)款中，凡提述某移轉實體的現有儲備金，均包括提述任何儲備金或同類準備金，而不論其名稱或稱謂如何(亦不論其款額是正或是負)；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第(1)(f)款中，凡提述該等現有儲備金，均包括提述損益表內貸方(或借方)所記的任何數額。

10. 課稅及稅務事宜

(1)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言，自指定日期起並就各項業務而言，渣打銀行(香港)須視作猶如是各移轉實體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各移轉實體是同一人一樣。

(2) 據此(並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任何目的而言，並不構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脫除該財產或法律責任，亦不構成該財產或法律責任的性質的改變。

(3) 在計算各移轉實體在涵蓋指定日期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應課稅的利潤及虧損時，須計算各移轉實體在該課稅年度之內以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結束的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4) 在計算渣打銀行(香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應課稅的利潤及虧損時，須計算在由指定日期當日或由指定日期之後的日期開始的任何期間，從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的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11. 僱傭合約

(1) 第 8(a)條適用於某移轉實體僱用任何人的僱傭合約；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根據該合約受僱於該移轉實體及渣打銀行(香港)須當作為單一項無間斷的僱用。

(2) 某移轉實體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渣打銀行(香港)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12.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1) 構成或關乎為各移轉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以及各移轉實體須支付的酬金利益的契據及規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範圍內，須在猶如其中提述各移轉實體之處均以提述渣打銀行(香港)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2) 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渣打銀行(香港)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某移轉實體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與渣打銀行(香港)的任何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享有渣打銀行(香港)支付的酬金利益，而渣打銀行(香港)的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亦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與某移轉實體的任何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享有某移轉實體支付的酬金利益。

13.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1) 在某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香港)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內，或在渣打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該合約或文件所訂或根據該合約或文件確立的權利、各項法律責任或任何據法權產屬某移轉實體業務的組成部分)內，如載有任何條文禁止將各移轉實體的任何業務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和轉歸渣打銀行(香港)，或載有效力是禁止將各移轉實體的任何業務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和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條文，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當作已被免去。

(2) 在某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香港)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其他協議內，或在渣打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其他協議(該合約、文件或協議所訂或根據該合約、文件或協議確立的權利、各項法律責任或任何據法權產屬某移轉實體業務的組成部分)內，如載有任何條文表明各移轉實體的任何業務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和轉歸渣打銀行(香港)會引致違約或失責情況出現，或當作引致違約或失責情況出現，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當作已被免去。

14.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在指定日期前本會就任何事宜作為對某移轉實體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的所有簿冊及其他文件，可就同一事宜獲接納為對渣打銀行(香港)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2)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一詞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8章)第4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5. 《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

(1) 自指定日期起，《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適用於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各移轉銀行的銀行紀錄，亦適用於指定日期之前已列入該等紀錄內的記項，猶如該等紀錄是渣打銀行(香港)的紀錄一樣。

(2)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20條而言，凡銀行紀錄憑藉本條例當作已成為渣打銀行(香港)的銀行紀錄，而其內有任何記項看來是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者，則該等紀錄須當作為在列入該記項時已屬渣打銀行(香港)的普通銀行紀錄，而任何該等記項須當作為在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中列入的。

(3)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40及41條而言，先前由各移轉實體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均憑藉本條例當作為先前由渣打銀行(香港)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4) 在本條中，“銀行紀錄”(banker's records)一詞須按照《證據條例》(第8章)第2條解釋。

16.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即為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和移轉予或當作轉歸和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註冊證券而言，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連同刊登指定日期公告的證據，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作為就該等註冊證券從各移轉實體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而妥為簽立的移轉文書的效用；

(b) 任何契據或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訂立或簽立，而渣打銀行(香港)或某移轉實體藉該契據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某移轉實體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單獨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並屬各項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其意是藉該契據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該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渣打銀行(香港)或某移轉實體藉該契據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註冊為該財產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該契據或文件即為該移轉實體對該財產持有的權益根

據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充分證據；

- (c) 凡渣打銀行(香港)或某移轉實體自指定日期起有其他交易或看來是交易的交易，而該交易所涉及或關乎的財產或各項法律責任在緊接該日期前屬各移轉實體所有並屬各項業務的組成部分，則為有關交易的其他一方或透過或藉著該一方提出申索的人利益起見，渣打銀行(香港)須當作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進行該宗交易，猶如該等財產或各項法律責任已根據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一樣；
- (d) 凡由渣打銀行(香港)或代表渣打銀行(香港)在任何時候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內指明的財產或各項法律責任(該等財產或各項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為某移轉實體的財產或各項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當作或並不當作(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歸渣打銀行(香港)者，該證明書就所有目的而言，是它所證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 第(2)(c)或(d)款並不影響渣打銀行(香港)以及各移轉實體中每一實體就其中一方已作出或看來已作出的涉及或關乎任何財產或各項法律責任中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情，對彼此所負的法律責任。

(4) 在第(2)款中 —

- (a) “轉易”(convey)包括按揭、押記、租賃、允許、藉轉歸聲明或轉歸文書而作出的轉歸、卸棄、讓予或其他方式的轉易；及
- (b) “註冊證券”(registered securities)指股份、股額、債權證、貸款、債權證明書、單位信託計劃中的單位或受該項計劃的信託所規限的投資的其他股份，以及其他各類可轉讓而持有人是名列登記冊(不論登記冊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備存)的證券。

(5) 本條不適用於在第 5(2)條範圍內的任何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

17. 土地權益

(1) 土地權益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一事 —

- (a)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119E(2)或 119H(1)(a)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 (b)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6(1)(b)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或
- (c) 並無將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的效用；或
- (d) 就關乎該權益或影響該權益的文書所載的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對該權益作出轉讓、移轉、轉予、放棄管有、作出處理或其他產權處置；或
- (e) 不屬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或
- (f) 並不引致任何權利的喪失、或產生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權；或
- (g) 並不令任何合約或抵押權益失效或獲得解除；或
- (h)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權益的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2) 所有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以某移轉實體的名義(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就任何關乎土地的文書或土地權益作出的現有註冊，自指定日期起均須在猶如已將“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而非該移轉實體的名稱記入土地登記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3) 為使渣打銀行(香港)能夠在它認為合適時，將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財產的擁有權，藉擁有權公告、契據、文書或其他方式予以完備，或使渣打銀行(香港)能夠追溯該擁有權，本條例須當作為以渣打銀行(香港)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該財產的轉讓、轉易、移轉或一般產權處置的文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就證明或追溯渣打銀行(香港)為擁有權的受益人而言，即為本條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 為使公眾人士可透過在土地註冊處的關乎受本條例影響的財產或土地權益的公共紀錄而獲悉本條例，渣打銀行(香港)須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各移轉實體的全部財產，或如屬渣打代渣打香港分行持有的財產或屬渣打香港分行業務的組成部分的財產，則為渣打的該等財產轉歸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就憑藉本條例而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安排將該文本就該等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5) 為免生疑問，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並不因本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條文所規限。

18. 關於其他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渣打銀行(香港)或某移轉實體或它們各自的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它們任何一方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的條文所規限。

19.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渣打銀行(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各項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任何部分的業務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影響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在指定日期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在指

定日期之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各項法律責任的權力。

20.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各項業務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的認可機構。渣打銀行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藉《英廷敕書》成立。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

2. 本條例草案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各項業務在指定日期當日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草案第 5 條)；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股本減少以及自金融管理專員指定日期起撤銷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的有限制銀行牌照(草案第 4 條)；如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在財政司司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擔渣打銀行的發鈔職能及有關事項(草案第 7 條)。本條例草案亦包括若干補充條文：其中載有關於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會計處理(草案第 9 條)、課稅事宜(草案第 10 條)、與客戶、借款人、僱員及其他各方的關係(草案第 8、11、12 及 13 條)、證據(草案第 14 至 16 條)以及土地權益(草案第 17 條)的條文。

渣打銀行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代表律師
司力達律師樓